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126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就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发行对象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史珉志先生持有振兴集团98.66%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按发行价22.81元/股及本次发行数量100,832,967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22.61%上升为43.51%，持股比例超过30%，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收购人若存在下列情形，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核查，振兴集团负有多笔到期未清偿债务及经济诉讼，主要原因系振兴集团煤炭、电解铝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景气，振兴集团资金紧张。经公司与振兴集团沟通，就振兴集团自身债务解决方案，振兴集团正与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内的多个资金提供方进行商谈。目前，振兴集团债务融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振兴集团将根据资金提供方的融资条款选择最终的资金提供方和债务解决方案。振兴集团将于公司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前有效降低债务规模。

经公司核查，振兴集团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核查，史珉志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列示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司向证监会申报材料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资格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